

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钒钛标委[2021]21号

关于征求《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 术语和定义》国家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依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579）提出并归口，由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等单位负责起草的《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术语和定义》（计划号：20202573-T-605）已完成起草工作。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给你们，请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讨论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2022年2月11日前将《意见反馈表》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起草单位。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起草单位联系人：胡志伟

电话：0314-4073737

电子邮箱：huzhiwei@hbisco.com

归口单位联系人：朱义

电话：0812-3347033

电子邮箱：pxftjyjcy@163.com

传真：0812-3347033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- 附件：1. 《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 术语和定义》国家标准
征求意见稿
2. 《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 术语和定义》国家标准
编制说明
3. 《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 术语和定义》国家标准
意见反馈表

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业务专用
2021年12月1日